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两年法律  
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29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9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两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两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6万元，含税（2.8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两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采购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5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5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福新路 166 号 2 楼 1 号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520906656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杨河街 132 号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19181315810

##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6万元，含税（2.8万元/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6万元，含税（2.8万元/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进行处罚。</p> <p>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p> <p>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p>

		<p>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b>特别提醒：</b>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p>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一) 重大失信行为</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p>(二) 其他失信行为</p> <p>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p> <p>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注：</b>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5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p>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p> <p>咨询电话：19181315810。</p>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10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b>2000.00元</b>。</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12100000664773。</p> <p>行 号：313665000107。</p> <p>注：</p> <p>（1）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LSGLDL9999001JKDH，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将导致费用交纳失败。</p> <p>（2）代理服务费转账成功后，将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截图和代理服务开票信息确认表（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邮箱号：lsjsfwgs123@163.com）。</p>
1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p>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

《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

能修改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磋商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注：

①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

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本项目不收取。

30.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2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承诺；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纪律要求**

### **34.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

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磋商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 九、其 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

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注：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公司，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服务保障等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件
8	未被列入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1	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或经过磋商后满足实质性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业主：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 2、项目地址：乐山市高新区福新路 166 号 2 楼 1 号
- 3、项目内容：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 4、项目总投资：5.6 万元，含税（2.8 万元/年）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为采购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并论证其可行性和合法性；
- 2、为采购人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3、参与处理采购人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有效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参与采购人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使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完备，内容合理，能准确表达公司真实意图，用词与条理规范；
- 5、参与处理采购人的重大突发性的涉法事务；
- 6、向采购人宣传法律、法规，增强采购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采购人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每年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至少两次；
- 7、根据采购人需求参与采购人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重要会议；
- 8、派驻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月至少坐班两次，每次最少半天；
- 9、如因案情需要，受采购人委托，担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人，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该代理服务费另行商议）；
- 10、当相关部门颁布新的与公司业务与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及时传递该新法规及相关解读资料；
- 11、需要采购人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 (二) 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1.1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配备专业领域匹配、执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人员稳定的顾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成员结构包括负责人 1 人、工作组成员(法律顾问) 1 人,且全部为中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服务人员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若采购人服务工作量或业务类型增加,中标人原服务团队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或服务质量要求时,中标人应及时增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1.2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8 年,牵头负责对采购人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保证顾问服务质量;其余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 5 年。(团队成员执业年限从取得律师执业证当年开始计算;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资料和返聘合同复印件;前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服务稳定性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以及其它资源支持,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非因特殊情况,原则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

2.2 若出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信息不符或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满足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相应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补充对应的服务人员。

**3、服务及时性要求**对采购人上述咨询或审查等事项提供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指导性、管理效益等的法律顾问服务,原则上中标人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在服务期内随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3.1 采购人要求法律顾问列席或参加相关会议的,遇紧急情形,法律顾问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 **4、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晓、获取或取得的商业或技术信息等严格保密,除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按照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2 年(2025 年 5 月 9 日-2027 年 5 月 8 日)。**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剩余金额待考核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办法：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以12个自然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服务周期到期时对该期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表》（详见附件）如实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1. 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且可续签合同；
2. 考核分数在80分(含)-90分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3. 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即不再支付剩余金额）。

附：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表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年度考核测评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 (总分100分)	具体评分标准	得分
1	快速的提供服务 (50分)	咨询类：电话或者当面进行解答，提出法律意见；对于重大事项需要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应于12小时内对咨询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20分）	
		诉讼类：应当于接到相关起诉书之日起，于24小时内展开资料证据的收集工作，积极应诉。（10分）	
		紧急情况类：如出现包括处理重大纠纷、市场营销行为进行规范性论证、新闻媒体不负责任或歪曲事实报道时，为采购人挽回名誉损失，维护企业形象等紧急情况时，要求中标人现场解决的，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在8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及相应对策。（15分）	
		其他：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应不超过24小时内提出答复。（5分）	
2	良好的服务态度 (20分)	在接受采购人的咨询及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10分）	

		<p>中标人应在 8*5 的工作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外，中标人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采购人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6分）</p>	
		<p>在代表采购人及随同采购人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携带律师执业证照等相关文件，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4分）</p>	
3	工作成果 (30分)	<p>在法律顾问任期中，准确无误地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向采购人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标人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采购人的疑问。（10分）</p>	
		<p>为采购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提供实用、符合采购人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的相关法律信息、法律依据，以供采购人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中参考，从而切实防止并解决采购人生产经营及管理中的出现的法律问题，有效防范生产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10分）</p>	
		<p>采购人的诉讼类事务得到了中标人强有力的支持及支撑，积极应诉，最大限度为采购人挽回损失。成果体现：诉讼案件案卷汇总。（5分）</p>	
		<p>中标人服务期间，采购人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纠纷、市场营销行为的合法性论证、新闻媒体不负责任或歪曲事实报道等紧急情况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力的法律论证及有效的合法应对措施，有效化解采购人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危机。成果体现：书面论证材料、应对措施书面材料。（5分）</p>	
总计得分			
备注		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可续签合同	
考核单位：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含 2 年服务期间全部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一、磋商响应函

**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XX 天。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 XX 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3）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XXX: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 \_\_\_\_\_ XXX \_\_\_\_\_

地址: \_\_\_\_\_ XXX \_\_\_\_\_

姓名: XXX, 性别: XXX, 年龄: XXX (周岁), 职务:  
XXX, 系 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承诺函

**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

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公司电子文档无法读取的，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主体要求的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无故不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 一、报价函

XXX: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XXX）。服务时间为：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 二、响应表

### {服务类}-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 六、知识产权承诺书

XXX: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方案

{服务类}-项目服务方案

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 八、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2、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盖章）	接收发票手机号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标 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 第二轮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XXX

1、根据你方 XX（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注：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2、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部分规定的所有费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流程：

3.1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3.2 程序：**【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 2. 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

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审查。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4 磋商。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

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注：

①**报价流程：**【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或上传的报价文件未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

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 采购组织单位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3.12 解释、澄清、说明

3.1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4.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共同评分因素

			<p>(2)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p> <p>注: 评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企业业绩	12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 供应商代理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 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建设企业或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业绩。2.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以上业绩同一业主、同一金额、不同年份的业绩视为同一业绩。</p>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	38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律师执业证且完成过1个个人类似项目业绩的得6分; 每增加1个个人类似项目业绩加3分, 本项最多得18分;</p> <p>注: ①个人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工程建设企业或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政府部门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或民商(行政)诉讼代理人。②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③上述人员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或相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的证明资料和返聘合同,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担任过总法律顾问或代理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法律顾问(4人): 每提供1名具有律师执业证的法律顾问得5分, 本项最多得20分;</p> <p>注: 上述人员应附有效的身份证、律师执业证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的证明资料和返聘合</p>	共同评分因素

			同，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的工作方案包括①运行的机制；②团队管理制度；③团队工作职责要求；④内控制度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服务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计划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法律服务工作效率方案；④法律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理的快速反应机制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 培训及资料管理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培训及资料管理措施包括①培训计划措施；②培训人员经验；③资料归档及管理方案；④资料保密制度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 类评 审因 素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XX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并论证其可行性和合法性；
- 2、乙方为甲方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3、乙方参与处理甲方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有效地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乙方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使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完备，内容合理，能准确表达公司真实意图，用词与条理规范；

5、乙方参与处理甲方重大突发性的涉法事务；

6、乙方向甲方宣传法律、法规，增强甲方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甲方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每年主动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至少两次；

7、根据甲方需求参与采购人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重要会议；

8、乙方派驻专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月至少坐班两次，每次最少半天；

9、如因案情需要，受甲方委托，担任诉讼或仲裁案件代理人，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该代理服务费另行商议）；

10、当相关部门颁布新的与公司业务与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时，及时传递该新法规及相关解读资料；

11、需要甲方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 （二）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1.1 乙方须为甲方配备专业领域匹配、执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人员稳定的顾问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成员结构包括负责人1人、工作组成员（法律顾问）1人，且全部为乙方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服务人员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若甲方服务工作量或业务类型增加，乙方原服务团队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或服务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增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1.2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须为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8年，牵头负责

对甲方的法律服务工作，并保证顾问服务质量；其余律师执业年限不低于5年。

## 2、服务稳定性要求

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以及其它资源支持，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非因特殊情况，原则上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团队成员。

2.2 若出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信息不符或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满足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相应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对应的服务人员。

3、服务及时性要求对甲方上述咨询或审查等事项提供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指导性、管理效益等的法律顾问服务，原则上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在服务期内随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

3.1 甲方要求法律顾问列席或参加相关会议的，遇紧急情形，法律顾问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 4、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晓、获取或取得的商业或技术信息等严格保密，除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按照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剩余金额待考核完成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办法：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以12个自然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服务周期到期时对该期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表》（详见附件）如实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1. 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且可续签合同;

2. 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90 分的,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 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即不再支付剩余金额)。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 导致甲方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出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信息不符或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不满足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相应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该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对应的服务人员，同时，每替换一次按照年度服务费的5%进行费用扣除，乙方连续三次替换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任何赔偿，且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附：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表

乐山大佛龙翔建筑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服务年度考核测评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项目(总分 100 分)	具体评分标准	得分
1	快速的提供服务 (50 分)	咨询类：电话或者当面进行解答，提出法律意见；对于重大事项需要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的，应于 12 小时内对咨询问题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20 分）	
		诉讼类：应当于接到相关起诉书之日起，于 24 小时内展开资料证据的收集工作，积极应诉。（10 分）	
		紧急情况类：如出现包括处理重大纠纷、市场营销行为进行规范性论证、新闻媒体不负责任或歪曲事实报道时，为甲方挽回名誉损失，维护企业形象等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现场解决的，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在 8 小时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及相应对策。（15 分）	
		其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应不超过 24 小时内提出答复。（5 分）	
2	良好的服务态度 (20 分)	在接受甲方的咨询及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10 分）	
		乙方应在 8*5 的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在工作时间外，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6 分）	
		在代表甲方及随同甲方与外界进行交涉时，着装正规整洁，携带律师执业证照等相关文件，热情大方，使用礼貌用语，维护甲方良好社会形象。（4 分）	
3	工作成果 (30 分)	在法律顾问任期中，准确无误地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法律疑问，提出法律依据，及向甲方出具准确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乙方的工作，能够切实解答甲方的疑问。（10 分）	
		为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提供实用、符合甲方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的相关法律信息、法律依据，以供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中参考，从而切实防止并解决	

	甲方生产经营及管理中的出现的法律问题,有效防范生产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10分)	
	甲方的诉讼类事务得到了乙方强有力的支持及支撑,积极应诉,最大限度为甲方挽回损失。成果体现:诉讼案件案卷汇总。(5分)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纠纷、市场营销行为的合法性论证、新闻媒体不负责任或歪曲事实报道等紧急情况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力的法律论证及有效的合法应对措施,有效化解甲方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危机。成果体现:书面论证材料、应对措施书面材料。(5分)	
总计得分		
备注	考核 90 分以上为合格, 可续签合同	
考核单位:		